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416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603 版面：二版

外聘教練將以績效論薪酬

廖裕輝：國內教練要自立自強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由全國體總負責草擬的外籍教練聘用辦法草案即將出爐，體總秘書長廖裕輝表示，外聘教練的敘薪及獎勵會以績效為調整依據，而大陸教練的聘用則另訂方案實施。

聘請外籍教練引進運動訓練新知以爭取佳績，被體壇視為提升競技實力的良藥之一，往年外籍教練的聘請常存有與協會之間的人情壓力，以及薪資標準未明確制訂的弊端，體總重新修訂聘用辦法，用意即在將外籍教練明確定位，以往最受爭議的薪資問題將有統一的

標準可循。

廖裕輝指出，要提升國內的運動競技實力並不能光靠外聘教練，他希望國內的教練要自立自強，把對外籍教練的依存度逐漸降低，才是增進實力的根本之道。外籍教練把新的訓練方法及觀念帶進國內，本土教練則要融會貫通，未來再配合適當的進修管道，才能培育出本土優秀的教練人才。

未來外籍教練將由教練審查委員會負責考核，起薪將以提報的訓練成績為依據，績效將依據指導我國選手參加亞奧運戰績，兩者明訂級距調升。